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a)

土著人民权利：土著人民权利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决议草案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召开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注意到此次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以及土著人民对会议的参与，

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举办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其他专题活动，以促进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并鼓励联合国三个关于土著人民的机制¹参加这些活动，

回顾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第二个十年的主题：“携手行动维护尊严”，

确认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寻找办法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文化、教育、保健、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各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

¹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⁵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回顾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0 号决议，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9/7 号决议⁷ 及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关键行为体”的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56/4 号决议，⁸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世界人民会议，⁹

回顾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包括其中所载对于土著人民、文化间交流和各种权利的承诺，

欢迎在全球启动 2013 年国际藜麦年，以及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这是当前进程的第一步，目的是使世界集中关注藜麦的重要作用，推广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从而促成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以及进一步意识到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并按照题为“几千年前播种的未来”的国际年活动总计划的要求，分享在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最佳做法，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

⁸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

⁹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并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为此也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的权利以及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确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土著人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中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的价值和多样性，

又确认土著人民重视传统种子供应系统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而且也重视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市场、可靠土地保有、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合适且费用低廉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及雨水采集与储存技术，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并且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遇到各种障碍，

回顾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6/296 号决议中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以公平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协助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社区的代表参加土著人民世界大会，包括筹备进程，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¹⁰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2.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会议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¹¹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¹²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 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¹⁰ A/67/301。

¹¹ 见 A/67/994，附件。

5.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及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6. 鼓励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在不同层次传播并思考良好做法，以切实指导如何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7. 请联合国各实体强化协调并加紧努力，力求在土著人民问题上采用更连贯一致、更全面和更综合的办法，为此应借助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组等渠道，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伙伴制订其他措施，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在此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密切协作；
8. 决定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9.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